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相关资料在会前进行详细审阅，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对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为支持公司持续发展，提高公司融资效率，拟向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3亿元的财务资助，公司除偿还本金及借款利息外，不额外支付对价，公司无需提供担保，且本次借款利率低于同期市场贷款利率水平，不会导致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受到侵害。我们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顾 峰

吴颖昊

孙衍忠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